

##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公司2024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期限：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薪酬标准

###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

2.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公司监事按照在公司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

###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山东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